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 東莞尚美紡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宥榛

被上訴人 林良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9,925元（即人民幣372,000元，依起訴當日即民國112年1月19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4.541元，折合為新臺幣1,689,252元；計算式：人民幣372,000元 $\times$ 4.541=1,689,2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5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茂盛